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A10版)

项 目	自基金成立（2007年10月25日）至2008年3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8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5.81%
超额收益率	2.0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的相关规定。不同基金间转换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基金申购、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2008年4月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增加了有关招募说明书更新截至日期的描述。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五）、在“六、基金的历史沿革”中，简述了本基金的成立以及由封闭式转化成为开放式基金的时间及过程。

（六）、将“八、基金的集中申购”的相关内容更新为“八、基金的集中申购与份额转换”的相关内容。

（七）、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了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时间的描述。

（八）、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增加“（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九）、增加了“十二、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

（十）、在“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增加了对“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相关描述。

（十一）、在“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二）、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近3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3）2007年10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摘要和托管协议。

（4）2007年10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5）2007年10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6）2007年10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基金发售公告。

（7）2007年10月2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同德终止上市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8）2007年10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同德终止上市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9）2007年10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同德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3季度报告。

（10）2007年10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11）2007年11月1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12）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果的公告。

（13）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同德证券投资基金技术摘牌的公告。

（14）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原基金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15）2007年11月2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原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16）2007年11月2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份额确权指引。

（17）2007年11月2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果公告。

（18）2007年12月1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19）2007年12月1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20）2007年12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招商银行开办长盛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1）2007年12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22）2007年12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赎回旗下长盛同智基金部分份额的公告。

（23）2008年1月1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24）2008年1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2007年第4季度报告。

（25）2008年1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26）2008年1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兴业银行开办长盛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品种的公告。

（27）2008年2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8）2008年2月2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29）2008年2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0）2008年3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31）2008年3月1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国建设银行开办长盛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2）2008年3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3）2008年3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34）2007年3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35）2008年3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重新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36）2007年3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7）2008年3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38）2008年4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客户对账单邮寄的说明。

（39）2008年4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迁址公告。

（40）2008年4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开通多家支付机构的公告。

（41）2008年4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2008年第1季度报告。”

（十三）、在“二十七、备查文件”中，增加了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08年5月19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8—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3,9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26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5%，在三十六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0%。

相关股东未违反做出的承诺。

三、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不存在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6月2日开始实施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份被司法拍卖，并由公司股东北京三吉利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前述事项公司已经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北京三吉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5月12日和2006年5月24日办理了上述5,000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北京三吉利能原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等23家股东签署了《关于代为垫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在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首钢总公司等18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等三家境外投资者，所转让股份共计5.87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06年5月17日办理完毕。

根据首钢总公司等18家公司股东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境外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境外投资者同意并保证接受为通过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应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包括：任何同样适用于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具体义务或承诺；及任何法定的或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要求和／或建议的特别适用于外资股东的义务或承诺。

（3）2006年9月16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公开拍卖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2,100万股。

上述股份由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于2006年9月29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买受人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4）公司股东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就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如下：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对价共计1,776万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代为支付；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将其所持的1,000万股华夏银行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将上述1,000万股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5）2007年6月6日，公司1.266亿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见2007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6）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11月6日裁定，将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2.89亿股限售流通股中的2亿股变更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该2亿股已于2007年11月9日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毕。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7）国家电网公司行政划转本公司原股东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424亿限售流通股，已于2007年12月20日完成过户。本次过户后，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3.424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家电网公司承诺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相应的限售义务。

（8）受让方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执行、行政划转等）而发生变化。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变动后总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2011年5月18日	295,000,000
SAL.OPPENHEIM JR.&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171,200,000	2007年6月6日	25,680,000
		2008年6月6日	25,680,000
		2009年6月6日	119,840,000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2011年5月18日	121,0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1,200,000	2007年6月6日	15,180,000
		2008年6月6日	15,180,000
		2009年6月6日	70,840,000
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2008年6月6日	6,300,000
		2009年6月6日	14,700,000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8年6月6日	60,000,000
		2009年6月6日	140,000,000
国家电网公司	342,400,000	2008年6月6日	102,720,000
		2009年6月6日	239,680,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保荐结构核查，截至其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六、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3,9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首钢总公司	428,000,000	10.19%	128,400,000	299,600,000
2	国家电网公司	342,400,000	8.15%	102,720,000	239,680,000
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600,000	7.13%	89,880,000	209,720,000
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7.02%	0	295,000,000
5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76%	60,000,000	140,000,000
6	SAL.OPPENHEIM JR.&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145,520,000	3.46%	25,680,000	119,840,000
7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2.88%	0	121,000,000
8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920,000	2.74%	20,280,000	94,640,000
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760,000	2.14%	15,840,000	73,920,000
1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0	2.12%	0	89,000,000
1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86,020,000	2.05%	15,180,000	70,840,000
12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67,320,000	1.60%	11,880,000	55,440,000
13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4,570,000	1.30%	9,630,000	44,940,000
1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928,000	0.64%	4,752,000	22,176,000
1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6,928,000	0.64%	4,752,000	22,176,000
16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1,828,000	0.52%	3,852,000	17,976,000
17	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0.50%	6,300,000	14,700,000
18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64,000	0.32%	2,376,000	11,088,000
19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10,914,000	0.26%	1,926,000	8,988,000
2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6,000	0.21%	1,584,000	7,392,000
2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76,000	0.21%	1,584,000	7,392,000
22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8,976,000	0.21%	1,584,000	7,392,000
23	珠海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8,976,000	0.21%	1,584,000	7,392,000
2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76,000	0.17%	1,284,000	5,992,000
25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7,276,000	0.17%	1,284,000	5,992,000
26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85,600	0.13%	950,400	4,435,200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692,800	0.06%	475,200	2,217,600
28	北京万年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3,600	0.02%	122,400	571,200
合计		2,513,400,000	59.84%	513,900,000	1,999,500,000

注：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北京万年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份被司法拍卖，并由公司股东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前述事项公司已经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5月12日和2006年5月24日办理了上述5,000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等23家股东签署了《关于代为垫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在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首钢总公司等18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等三家境外投资者，所转让股份共计5.872亿股。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06年5月17日办理完毕。

（3）2006年9月16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公开拍卖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2,100万股。

上述股份由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于2006年9月29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4）公司股东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就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如下：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对价共计1,776万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代为支付；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将其所持的1,000万股华夏银行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将上述1,000万股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5）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11月6日裁定，将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2.89亿股限售流通股中的2亿股变更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该2亿股已于2007年11月9日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毕。

（6）国家电网公司行政划转本公司原股东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424亿限售流通股，已于2007年12月20日完成过户。本次过户后，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3.424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

（7）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0.89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2%）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该公司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本次暂不上市。

5、2007年6月6日，公司1.266亿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32,497,600	-404,558,400	1,227,939,2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9,382,400	-83,661,600	235,720,80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561,520,000	-25,680,000	535,84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13,400,000	-513,900,000	1,999,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86,600,000	+513,900,000	2,200,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86,600,000	+513,900,000	2,200,500,000
股份总额		4,200,000,000	0	4,200,000,00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日

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度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8-02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投资铁矿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意向书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在太原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签署了《共同投资组建公司开发山西吕梁铁矿项目》。鉴于太钢集团是拥有金属、煤炭资源，钢铁业务突出的大型钢铁联合生产企业，太钢不锈是全球产能最大、工艺技术装备最先进的不锈钢全流程生产企业，为发挥太钢集团的资源优势，建立太钢不锈战略资源基地，经双方协商，太钢集团与太钢不锈拟共同投资组建公司开发山西吕梁铁矿项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太钢集团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4年7月

性　质：国有独资公司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58069

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注册资本：607,541.36万元

简要历史：太钢集团的前身是西北炼钢厂，始建于1934年8月，解放后收归国有，先后更名为太原炼铁厂、太原钢铁公司，1994年7月28日更名为太原钢铁（集团）公司，1996年1月起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机构。1997年5月进入120户国家级企业集团试点行列。

目前，太钢集团持有本公司国家股2,439,45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5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山西吕梁铁矿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袁家村，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露天冶金矿山项目，现已探明资源储量规模为12亿吨，具有良好的露天开采条件，且铁路、公路交通十分便利。

四、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开采工艺及方案

拟建设的采矿和选矿工艺先进，具有资源回收率高，基建剥离省，投产、达产时间短，运营成本低的特点。该项目配置的设备大型、高效、节能、环保，矿山整体装备水平、工艺效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及投资

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铁矿石2200万吨／年，年产品位65%的铁精矿750万吨。建设期产生的铁矿石将由太钢集团加工成精矿粉后供应给太钢不锈。

项目总投资约88亿元，资本金比例不低于40%，项目建设期2年半至3年。

双方同意，为开发该项目组建公司，太钢集团控股，太钢不锈参股比例不低于35%。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我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铁矿石需求骤增，国内相对贫乏的铁矿资源严重影响钢铁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太钢集团与太钢不锈共同组建公司开发铁矿山，将充分发挥太钢集团矿山开采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有利于太钢集团和太钢不锈建立重要战略资源基地。

2、加快开发山西吕梁铁矿项目，符合太钢不锈的各方股东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建立“矿钢一体化”的产业模式，提高成本竞争优势和企业价值增长能力。

3、通过投资山西吕梁铁矿，今后太钢不锈每年可获得超过260万吨的铁精矿产品权益。包括太钢集团与太钢不锈长期铁矿供应协议，太钢不锈铁矿石自给率将提高到80%以上。

六、风险提示

该意向书的目的在于形成关于共同投资组建公司开发山西吕梁铁矿项目的原则和条件。目前，项目核准处于报批阶段。双方将立即展开具体合作投资事宜并履行相关必要手续。待双方正式签署合同后，将提交董事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8-01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增加两项临时提案，即审议、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六款。前述临时提案均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1.66%股份，其中直接持股40.40%，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26%。

3.本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30日上午9:30。

2.召开方式及地点：本次会议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孔栋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0,716,859,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251,362,273股的87.4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738,467,729股；反对：26,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4%。

2.《关于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738,467,729股；反对：26,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4%。

3.《关于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8,738,467,729股；反对：26,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4%。

4.　《关于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同意：8,830,595,945股；反对：34,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

5.《关于聘任公司2008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8,830,603,945股；反对：26,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

6.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8,830,193,285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

7.《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

同意：8,615,116,072股；反对：215,391,21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9%。

8.《关于董事会在根据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8,615,116,072股；反对：215,391,21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9%。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同意：8,816,761,285股；反对：12,720,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7%。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六款）

同意：8,816,447,285股；反对：12,720,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7%。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承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1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将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并初步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1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08年5月30日上午在湖北宜昌三峡坝区三峡工程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6,800,717,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12,085,457股的72.2551%。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安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00,717,3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00,655,5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反对0股，弃权61,850股。

（三）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00,717,3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共实现税后利润5,372,482,885.44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7,248,288.54元。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37,248,288.54元。

3、向股东分派股利

提取公积金后，2007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97,986,308.36元。按65%的比例，以2007年末总股本9,412,085,45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68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793,695,205.35元。

4、未分配利润1,504,291,103.01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5、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6,800,333,9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反对383,401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120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6,800,655,5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反对0股，弃权61,85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

2008年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58,964,905股。

表决结果：同意952,560,9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322%；反对6,403,994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4月13日出台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短期融资券、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适用该办法），并终止执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终止执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1、批准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向主管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取得主管机构批准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品种、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794,31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58%；反对6,403,994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根据2008年公司的资金预测情况，为减少资金沉淀，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短期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1、投资业务品种及期限

短期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回购和债券买卖，投资期限不超过90天。债券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

2、投资额度管理

短期投资业务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得超过20亿元。

3、审批权限

授权总经理审批短期投资业务，审批权限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6,794,31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58%；反对6,403,994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郭克军律师和杨继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